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2)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截至2021年2月4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該等要約項下合共46,435,400股股份(「接納股份」)及3,7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7%。

緊接2020年12月2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割於2020年12月17日落實後，要約人自賣方收購374,15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4.87%。截至2021年2月4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20,594,800股股份之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0.41%。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該等要約之條件為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逾50%本公司投票權。購股權要約之條件為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告達成，而該等要約已於2021年2月4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及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全面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及(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2021年2月4日(即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儘管該等購股權失效，惟購股權持有人可由要約開始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候接納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決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得知接納手續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終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 該等要約之結算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該等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重要提示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喜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1年2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郭重瑛先生(主席)、Cho Young Hoon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以及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Jung Jong Chae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